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录取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推免工作，根据《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长理工大教〔2026〕15号）、《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细则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条 推免生工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标准、程序，杜绝暗箱操作；不得组织专门针对推免遴选的笔试、面试；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推免遴选限制条件，保障学生自主选择报考单位权利。

第三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思想品德考核作为首要依据；注重学业一贯表现，强化科研创新潜质、专业能力、创业成果考核，强化过程性评价。

第四条 具备推免申请资格对象：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招生计划在校的全日制应届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院推荐工作小组，院长（书记）任组长，成员包含分管教学、研究生、学生工作、纪检院领导，教务办、系部负责

人、教授代表，负责学院推免统筹；推免遴选办公室设在教务办；分专业设立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按照学校 2027 年度推免通知要求，成员不少于 7 人且为单数，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负责成果审核、公开质询、出具鉴定意见，全程录音录像。

第六条 到教育部规定时限，无接收单位或本人放弃，推免资格作废，名额不可转让；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获得推免生指标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二章 推荐

第七条 推免生指标分配。学院以学校下达指标为基数，结合各专业应届本科规模、重点学科建设情况，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各专业名额。

第八条 申请推免基本条件，全部满足：

（一）思想政治可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爱国、集体观念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

（二）思想品德优良。遵守校纪校规，道德品行良好；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推荐。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学术造假等任何处分记录、学术不端记录。

（四）身心健康，体检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心理健康。

（五）学业优秀：

1. 第 1- 6 学期应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30%以内；补考重修课程均采用初修成绩对应绩点。

2. 外语水平：全国大学英语四级 ≥ 425 分，或雅思 ≥ 6.0 分，或托福 ≥ 80 分。

（六）优先推荐：在校参军入伍荣立二等功及以上退役学生，满足 1- 5 全部条件，可优先推荐，占用学院推免名额，学校统一审核。

第九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学院根据《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26 年 9 月 4 日前制定学院推免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报学校审定备案后公开宣传。

（二）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

申请者须于 2026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提交以下材料至工科一号楼 B306 教务办（联系人：徐曼；电话：85258315），并签署《推免申请诚信承诺书》（附件 4），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请。

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1. 《长沙理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3，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2. 第 1 至 6 学期应修课程初修成绩单及学分绩点（教务办盖章确认）
3.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四级成绩单、雅思/托福成绩单）
4. 科研创新成果证明复印件（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标注指导老师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并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申请者在成果中的工作量占 50%以上。

根据成果类型额外配套提交：

（1）期刊论文：已正式见刊且被 SCI/EI 等权威数据库收录的，须附带数据库检索报告；仅录用通知、摘要不予认可；中文期刊属于认定核心期刊范围的，提供期刊原件、页面扫描件等；

（2）会议论文：除论文录用、论文集材料外，须提供闭环佐证材料：检索报告、论文集全文、参会凭证（往返机票、现场报告照片等）；

（3）专利：仅对已授权专利予以计分，提交专利证书原件核验；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同样提供授权登记证书；

5.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等获奖证明复印件

- （1）竞赛获奖证书完整复印件；

(2) 团队项目务必清晰标注本人在项目内的实际排名；

6. 创业成果证明（须满足创办企业实际运营 12 个月及以上、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校在校生，经学校创业就业指导处认定）；

7. 其他证明材料（参军立功证明、国际交流结业证书等）：

(1) 参军入伍立功：提交立功证书、退役证明原件核验；

(2) 国际交流项目：提交外方院校结业证书、学分修读证明等原件核验。

注意：所有佐证材料（含过程性材料）须一次性提交齐全并装订成册；申请表、承诺书单独提交不装订。佐证材料册加封面、目录，统一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装订册内所有复印件均需本人签名。论文、专利成果，以及竞赛、创业等成果，均须同时提交与之相关的原始实验数据、邮件往来、指导沟通记录等过程性佐证材料，以备专家审核。

（三）资格与材料审核

初审：学院教务办、学工办联合审核申请者材料完整性、学业排名合规性、外语水平达标情况，剔除不满足基础条件的学生。

1. 第一阶段：材料真实性核查（9 月 7 日）

学院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单独提交的《资格申请表》及装订成册的全部佐证材料。重点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创业成果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等情况。材料核查通过方可进入第二阶段，本阶段不进行质询，仅作材料形式与真实性审查。

2. 第二阶段：成果质询答辩（9 月 9 日）

学院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含过程性佐证材料）进行提问，重点核实是否存在代写、冒名顶替、挂名、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专家小组根据申请者材料与答辩情况对成果给出鉴定意见并签字。未通过审核鉴定的成果不得纳入综合测评计分。无故缺席质询答辩视为自动放弃推免申请资格。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四）结果公示：学院根据资格与材料审核结果，对申请者资格条件、学业成绩、创新创业成果等进行综合排名，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定后，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工作最迟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前完成。

（五）公示无异议后，填写《长沙理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汇总表》及相关材料，经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盖章后，送交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初审，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学校审定名单校园网公示 7 日；公示结束后导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展后续工作。

第十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与考核要求

（一）推免生综合测评主要考察学生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潜质与专业能力、创业成果等，择优推荐。

（二）思想品德与科学素养审查。严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由学工部和学院学工办负责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进行考查，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对学生的人文素质与科学素养、组织与协调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英语交流能力、创新创业意识与培养潜质、学术道德等进行综合考查，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查，存在有关问题者，由专家组集体决议，不予推荐。

（三）思想政治品德与科学素养审查合格的学生，再从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潜质、创业成果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其中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成绩采用百分制，分别占 80%和 20%，创业成果成绩为附加分（5 分）。

1. 学业成绩考核（占 80 分）。以第 1 至 6 学期应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得分，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得分=候选人实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4×80。补考/重修课程按初修成绩及对应绩点计算。

2. 科研创新潜质（20 分）。包括候选人科研创新潜质考核，注重学生在校期间的过程性评价。考核内容包括学生承担各类科技创新项

目、在各类学科专业竞赛与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取得的成绩和在体育等方面获得的奖励等，按科技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进行计分，由成果归口管理部门认定，具体参照附件 1。

3. 创业成果（附加分 5 分）。创办企业并实际运营 12 个月及以上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本校在校生的，根据创办企业规模、运营状况等给予相应的加分（按照上级认定文件由创业就业指导处认定），具体参照附件。

4. 综合测评得分=学业成绩考核得分+科研创新潜质考核得分+创业成果得分。

第十一条 强化成果审核鉴定。学院各专业遴选与审核鉴定工作小组，逐条核查竞赛、论文、专利、创业证明，排查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情况；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全部留存备查。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推免名额分配、细则、拟推荐名单均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审定。重大事项集体决策。

第十三条 学院完整公开推免政策、申请条件、名额、流程结果、咨询与申诉渠道，做好政策宣讲，加强推免生后续监管，防止推免指标浪费。

第十四条 回避报备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本单位推免应当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报名推免应当主动报备。申请推免学生存在利害关系情形的，也应当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未按规定回避、报备的，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复议申诉流程

1. 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填写《免试推荐研究生复议申请表》向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提交复议申请。

2. 学院核查事实，属实启动复议，组建复议专家组复查全部环节，出具复议结论告知申请人。

3. 学院根据复议结论处置，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

4. 学生对学院复议结论不服，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再次申诉，由学校做出最终核查结论。

第十六条 对在推免生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湖南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推免资格：

- （1）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行政处分；
- （2）入学前无法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 （3）申请推免过程弄虚作假；
- （4）其他不符合推免资格情形。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长沙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长理工大教〔2026〕15 号）以及学校《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执行。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教务办）负责解释。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85258315

学校教务处推免办公室：0731- 85258572

驻校纪检监察组、纪委：0731- 85258030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4 日